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42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為非財產權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庭榮